

101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專利法修正案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預定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下就修正內容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鼓勵創新、保護研發之成果，增訂申請人得以非因故意遲誤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為由，申請回復提起再審查之救濟權。
 - B、自 1980 年代起，政府即將生物科技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逐年擴大研發投入，相關的基因改造科技研發與應用活動，已展開多年，為促進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爰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
 - C、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為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增訂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即放寬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
 - D、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未聲明該等事項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2、按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立法目的，係為彌補專利權人就其專利須經法定審查取得上市許可證始得實施專利之損失。以下就專利權延長規定之敘述，依新專利法規定，何者不正確？
 - A、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次數，僅限一次。因此，若一發明專利案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即不得就同一發明專利案再次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 B、專利權人就一許可證僅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若一許可證曾經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不得再次以同一許可申請延長同一案或其他案之專利權期間。
 - C、現行條文就彌補專利權人無法實現專利權之損失，設有最低門檻之限制，亦即限於專利案公告後至取得許可證需時二年以上。惟就專利權之保護而言，縱無法實施之期間未超過二年，仍屬專利權保護期間之喪失，因此，將二年修正為一年。
 - D、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所稱「醫藥品」限於增進人類健康與福祉之醫藥品，不包括動物用藥。

3、以下就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敘述，依新專利法規定，何者不正確？

- A、發明專利權效力是保護專利權人在產業上利用其發明之權利，他人自行利用發明，且非以商業為目的之未公開行為，應非專利權效力之範圍。
- B、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以善意實施該專利權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之第三人。
- C、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D、按權利耗盡原則究採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原則，本屬立法政策，本次修正明確採國內耗盡原則。

4、以下就專利舉發之敘述，依新專利法規定，何者不正確？

- A、舉發後，不得為舉發聲明之變更或追加，以確定舉發範圍，俾使雙方攻擊防禦爭點集中，並利於審查程序之進行。但經被舉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B、按專利權之撤銷，應係以提起舉發，由兩造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為原則，不應由專利專責機關發動，因此，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惟增訂依職權探知制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在舉發範圍內，得依職權審查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等規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可資補充舉發案當事人主張之不足。
- C、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進行舉發審查時，將就該部分請求項逐項進行審查。
- D、核准發明專利權之要件係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辦理，其有無得提起舉發之情事，自應依審定時之規定辦理，惟因分割、改請或更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或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專利權範圍者，因該等事由均屬本質事項，因此，本次修正明定，依舉發時之規定。

5、任何法律案修正施行，皆有過渡時期如何適用法令問題，尤其，專利法內容既有程序又有實體規定，不論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人或專利師不能不注意。新專利法專利專責機關已規劃預定102年1月1日施行，以下就施行後，新舊法適用問題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次修正增訂多項規定，包括優惠期之事由擴及進步性、增訂同一人、同日就相同技術申請發明及新型之規定、有關修正之規定或新型之修正不得明顯超出等事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之申請案，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者，均應適用新法。
- B、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權已自始不存在或已當然消滅者，如符合新法各該規定復權之要件者，申請人均得依新法申請復權。
- C、本次修正放寬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要件，於先申請案為發明案或新型案時，

後申請案提出申請時未逾十二個月，縱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准予專利，但尚未公告，或其不予專利審定或處分之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均可主張之，惟該規定對於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的案件不適用，換言之，本法修正施行前，先申請案已核准審定或處分縱尚未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先申請案仍不得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D、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物品之部分設計，其創作本質實為物品之部分設計，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並無申請之依據，爰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得於修正施行後四個月內申請改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6、下列有關專利申請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B、政府機關應以國有財產局為申請人，國有財產局長為代表人。

C、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得以該外國分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D、公立學校或公營造物非自然人或法人，實務上不得作為申請人。

7、下列有關申請權證明文件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發明人有 2 人以上，且各將其申請權分別讓與不同人，應檢附申請權分別讓與同意書。

B、不論申請人與發明人是否相同，均應檢附申請權證明文件。

C、申請人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得以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D、因受讓而取得申請權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8、下列有關專利申請人與申請日之關係，何者不正確？

A、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B，主張申請人為 B，申請日不受影響。

B、發明人甲、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乙讓與 B，主張發明人與申請人皆誤繕，請求更正發明人及申請人，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

C、發明人 A、申請人 A，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 A 讓與 B，並辦理讓與登記，申請日不受影響。

D、申請書載明發明人甲、申請人載明「容後補呈」，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A，主張申請人為 A，申請日以確立 A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

- 9、多項附屬項之記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A、不得直接依附於多項附屬項。
 - B、不得間接依附於多項附屬項。
 - C、不得採非選擇式之寫法。
 - D、不得採選擇式之寫法。
- 10、下列何者非屬專利申請案不具新穎性之態樣？
- A、與引證完成相同者。
 - B、與引證僅為文字記載之差異，實質上為其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 C、引證為上位技術而申請案為其下位技術者。
 - D、引證為下位技術而申請案為其上位技術者。
- 11、產業利用性與揭露要件比較，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產業利用性門檻較低，揭露要件門檻較高。
 - B、先判斷產業利用性後，再判斷揭露要件。
 - C、產業利用性門檻較高，揭露要件門檻較低。
 - D、若發明本質上無法製造，應屬於產業利用性之問題。
- 12、下列何者非屬專利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 A、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 B、動物或植物之發明。
 - C、醫療方法之發明。
 - D、新用途之發明。
- 13、審查專利說明書之發明是否可據以實施時，係依據下列何者判斷之？
- A、發明說明。
 - B、申請專利範圍。
 - C、摘要。
 - D、發明名稱。
- 14、下列有關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滿足形式要件之敘述，何者最正確？
- (1) 應判斷新型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
 - (2) 應判斷說明書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3) 應判斷是否符合單一性。
 - (4) 無須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新型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 A、(1)(2)。
 - B、(1)(2)(3)。

- C、(2)(3)。
- D、(2)(3)(4)。

15、下列有關新型專利之標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溫度計」因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B、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物質，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C、以冰塊製作的冰杯。
- D、物品之滲碳層。

16、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其順序如下：

- (1)各獨立項是否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 (2)新型說明及圖式中是否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
- (3)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是否有明顯矛盾之處。

下列何種情況可通過此款之形式審查？

- A、當(1)之判斷為「是」，而(2)、(3)之判斷為「否」時。
- B、當(1)、(3)之判斷為「是」，而(2)之判斷為「否」時。
- C、當(1)、(2)之判斷為「是」，而(3)之判斷為「否」時。
- D、當(1)、(3)之判斷為「是」，而(2)之判斷為「否」時。

17、下列有關專利專責機關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無須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B、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專利專責機關應於1年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C、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即無須製作。
- D、任何人就「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不得撤回。

18、下列有關專利專責機關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並由申請人繳交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專利專責機關除受理外，亦可即時辦理比對製作。
- B、新型專利權業經撤銷確定者，其技術報告申請將不予受理。
- C、新型專利權業經審定舉發成立，處於行政救濟階段，可不受理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 D、申請人為非專利權人者，亦可適用「…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

- 19、依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中規定，設計專利之圖式中，對於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何方式呈現？
- A、主張設計之部分以粗實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細實線表示。
 - B、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實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虛線表示。
 - C、主張設計之部分以粗虛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細虛線表示。
 - D、以上皆非。
- 20、於新式樣專利實體要件審查中，有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所揭露者間，下列何種態樣，即屬不具新穎性，下列何者最正確？
- A、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
 - B、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
 - C、近似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
 - D、以上皆是。
- 21、於新式樣專利實體要件審查中，下列何者為判斷創作性的基本原則？
- A、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
 - B、肉眼觀察比對。
 - C、置換、組合。
 - D、視覺正面。
- 22、下列何者非屬發明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之事項？
- A、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B、誤記事項之訂正。
 - C、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D、實施例之補充。
- 23、下列何者舉發事由，其舉發者必須限於利害關係人？
- A、發明違反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發明專利基本三要件。
 - B、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 C、發明違反先申請原則。
 - D、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24、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若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任何人不得再為舉發，其中一事不再理係指？
- A、同一事實及不同證據。
 - B、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
 - C、不同事實及不同證據。

D、不同事實及同一證據。

25、關於舉發理由或爭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舉發理由所主張之事由(例如專利要件之新穎性、進步性)雖不同，但請求項與證據相同，則構成相同爭點。
- B、舉發理由所主張之證據雖不同(包含不同證據組合)，但事由與請求項相同，則構成相同的爭點。
- C、舉發理由所主張之請求項雖不同，但事由與證據相同，則構成相同爭點。
- D、舉發理由應載明所主張之法條依據(舉發事由)、具體事實及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其中具體事實及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不得雜亂無章、含糊籠統或空泛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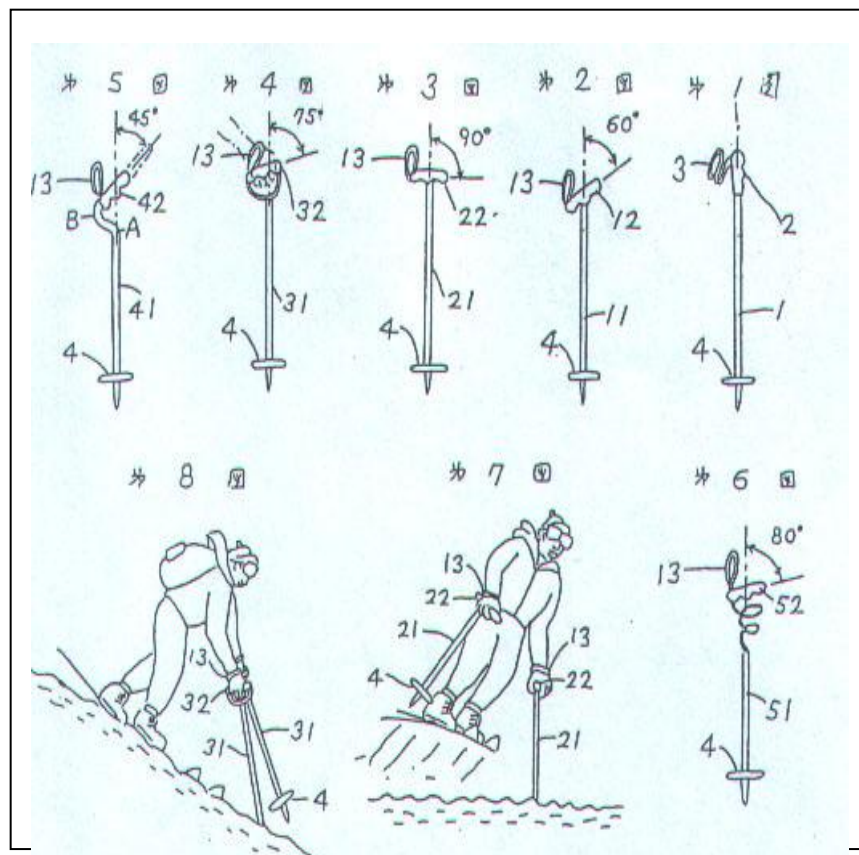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請依據下列所提供案例及先前技術，判斷該案例專利性是否有效，並敘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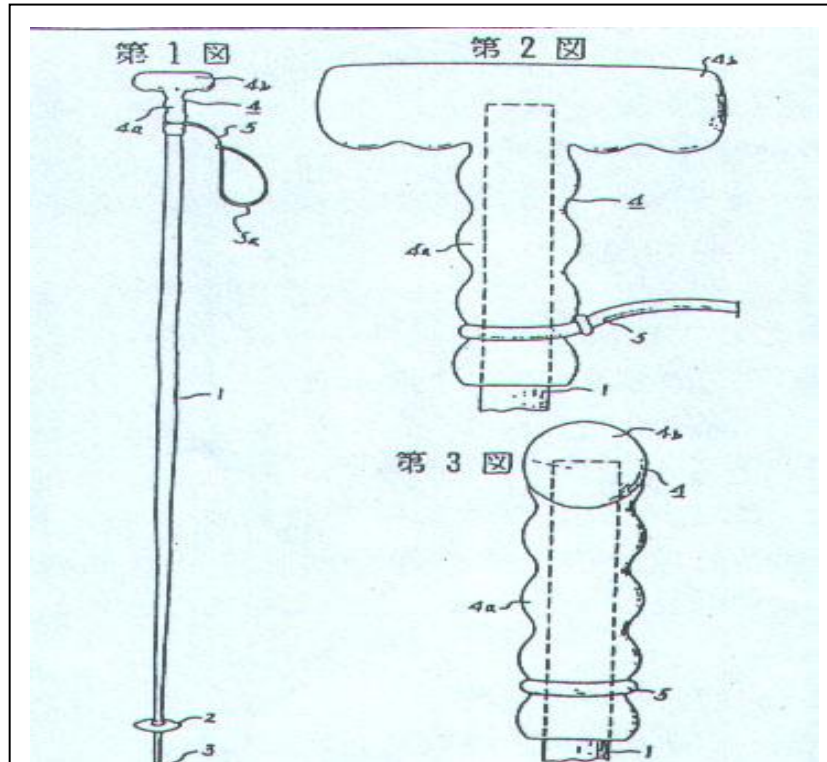
[Claim1]

一種滑雪杖，包括其一端附近安裝有一字形的握把，握把與中央附近桿軸線成 45 至 90 度的夾角，使得滑雪者握滑雪杖時更容易支撐滑雪者的體重。



〔先前技術〕

滑雪杖握把與長柄端部略呈T字形，握把插入裝於垂直部的一端，握把上有環狀帶，當滑雪者用桿支撐而躍起於空中時，此種略呈T字形的構造可使滑雪者容易握住水平部而展現各種演技。



二、某甲欲舉發系爭專利，其提出舉發證據1~5，請依下列說明，試擬該舉發合理可能之爭點，並說明理由。

說明：

1.系爭專利申請日95年6月1日，優先權日94年6月25日

系爭專利請求項：1=A+B；

2=如請求項1所述之…，其中B為b

3=如請求項2所述之…，其更附加有C

2.證據1=A+b(申請日94年1月1日，公開日95年5月11日)

證據2=A+B(申請日92年8月13日，公開日93年12月21日)

證據3=a(申請日91年7月1日，公告日94年4月21日)

證據4=A+C(申請日93年2月5日，公開日94年6月21日)

證據5=b(申請日91年4月16日，公告日94年3月1日)

3.系爭專利曾經被舉發而不成立確定，該舉發係以證據4及證據5之組合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